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合作夥伴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合作夥伴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授予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經營權，為期五(5)年，而中國附屬公司應支付年度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合作夥伴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合作夥伴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授予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經營權，為期5年，而中國附屬公司應支付年度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蘭陵縣華凱農產品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合作夥伴
(2) 眾益(蘭陵)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作為中國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協議日期，中國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協議之期限

該協議之期限為自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5)年。於該協議期限屆滿後，訂約雙方可商討重續該協議。

該交易之標的事項

於該協議期限內，中國附屬公司將有權向中國合作夥伴取得「蒼山蔬菜」品牌之管理及經營權以及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設備及設施之管理及經營權(「**管理及經營權**」)。

年度費用

就該交易應付之年度費用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由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期限內每年五月支付予中國合作夥伴。年度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合作夥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訂約雙方於釐定年度費用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當地政府對市場回報之預期；及(ii)首兩年後之溢利分成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年度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分成安排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後，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兩(2)個月內委任經中國合作夥伴確認之會計師對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賬目進行專項審核，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因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經營權而錄得除稅前溢利，中國附屬公司將與中國合作夥伴攤分有關除稅前溢利之20%。

進一步投資

中國附屬公司有意(但無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投資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預冷庫、蔬菜加工廠房及回收生物資源。

倘若中國附屬公司考慮投資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中國附屬公司應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收購中國合作夥伴股份之優先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合作夥伴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每年可分別出售中國合作夥伴股份之30%、30%及40%權益。於該協議期限內，倘若潛在買方向中國合作夥伴之股東提出收購中國合作夥伴之有關股份，則中國附屬公司有優先權按相同條款向中國合作夥伴之股東收購中國合作夥伴之全部或部份有關股份。

有關中國合作夥伴之資料

中國合作夥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作夥伴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合作夥伴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中國合作夥伴之主要資產為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資料

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是經國家商務部及財政部批准成立位於山東省之公益性農產品批發市場，位於臨沂市，佔地308畝。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現時由中國合作夥伴經營。

中國合作夥伴之主要資產包括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下列為中國合作夥伴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9	17,920
除稅前虧損淨額	994	7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994	752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證券投資以及醫療及保健業務。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證券投資以及醫療及保健業務。本集團一直審慎探索合適的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提高其股東之回報。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有利於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以提高本集團長遠之潛在投資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合作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之營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該交易
「年度費用」	指	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即該交易之年度費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	指	位於臨沂市之蘭陵縣公益性農產品批發市場，佔地308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作夥伴」	指	蘭陵縣華凱農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眾益(蘭陵)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中國合作夥伴根據該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授予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經營權，為期5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羸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罗联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曉磊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